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在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6名，董事王刚先生、张玲燕女士、独立董事刘学聪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分别委托董事郭远东先生、马列一先生、独立董事刘小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2、逐项审议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：

2.01、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2.02、回购股份的方式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2.03、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2.04、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和比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2.05、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2.06、回购股份的期限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2.07、对董事会实施回购方案的授权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》。

3、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上述第 1、2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4 日